

# 深圳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我市地貌以低丘台地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东部岩溶发育，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西部有软土分布，存在地面沉降地质灾害风险。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0 年全市各区各部门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大力推进综合治理，实现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全覆盖，圆满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中两处大型隐患点工程治理，超额完成省、市三年行动方案中、小型隐患工程治理，共消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 92 处，使 1300 余人免受威胁，避免潜在经济损失约 1.7 亿元，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为统筹做好我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与社会经济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继续强化区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分类监管职责，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局面。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结合隐患点特征，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开展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灾害风险。

——坚持群专结合、科学防灾。发挥基层优势，开展群测群防，贯彻“人防+技防”理念，运用高新技术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安全第一、突出生态、兼顾景观。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生态、景观提升的双重目标。

## 三、工作目标

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四大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完成 23 处治理工程的施工和验收，组织开展 10 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对 3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守不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底线。

#### 四、各单位工作分工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和协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和监督、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负总责、职能部门分类监管的原则，各区、各部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 五、重点工作要求

为落实省、市三年行动方案，2021 年我市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 （一）对重点防范区针对性开展防范工作

根据地质环境特征，结合人口分布、工程活动情况，划定以下重点防范区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1）梅林-笔架山等 28 处区域为斜坡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其重点防范期为汛期（4-9 月），须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强降雨影响期间，城管和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封闭相关公园、盘山公路等公共设施。（2）荷坳-龙岗等 6 处区域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全年均应开展岩溶塌陷监测和加强地下工程施工风险管控。（3）沙井民主村等 3 处区域为地面沉降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全年均应加强地面沉降的监测预警工作。重点防范区及主要防范措施详见附件 2、3。

## （二）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四同步”制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评估结论落实防治措施，须开展配套防治工程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城市空间治理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查处等应当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及时消除隐患。

加强岩溶发育区施工风险管控。相关职能部门应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工法可行性论证，监督施工期间做好风险管控，避免诱发岩溶塌陷。

## （三）全面落实群测群防工作

各区要继续完善区级、街道、社区、责任单位群测群防四级网络，将辖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指定群测群防工作人员，设置警示牌，百分之百落实隐患点“两卡一预案”和领导挂点制度。

各区要组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发现灾险情及时处置。

## （四）全力实施隐患点综合治理

### 1. 加强省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

按照省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对省数据库在册的36处隐患点（附件4）开展专业监测，由相关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应于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7月底前完成监测设计方案编制和评审，11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以及数据库信息系统建

设。

## 2. 加强岩溶和地面沉降区域专业监测

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应会同市相关部门、单位对辖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组织开展专业监测，重点加强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周边区域的监测预警；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应继续组织开展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 3. 完成省、市三年行动方案工程治理任务

对于列入省数据库以及市三年行动方案治理计划的 23 处已经立项正在实施治理的隐患点（附件 5），相关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 4. 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

对于 2021 年新增的需要重点治理的 10 处隐患点（附件 6），相关区政府应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施工。

对于本方案印发后新增的较大及以上等级隐患点，各区应立即组织开展整治，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 （五）着力提升边坡生态化水平

各区、相关部门在开展隐患点工程治理时，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深圳市边坡工程治理与生态景观提升工作指引》，采用生态化设计和环保的施工工艺，实现隐患治理和生态景观提升的双重目标。

### （六）统筹做好治理工程维护管养工作

各区、相关部门应统筹做好已完成治理工程的维护管养工作，

指定维护管养单位，制定维护管养计划，安排维护管养资金，落实管养措施，确保治理工程的防灾减灾和生态景观功能长久发挥。

#### （七）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气象局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密切关注降雨情况，加强预警会商，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通过电视、电台、短信、网络等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至防治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 （八）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各区政府应安排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加强物资储备，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各区政府应结合辖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库建设，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各区各部门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灾险情速报制度，确保灾险情发生后能快速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科学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九）加强宣传培训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借助信息化等高科技手段有效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

#### （十）提升信息化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整合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将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纳入城市大数据中心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各区、市相关部门和单位防治信息共享，促进防治工作联动，并实现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继续完善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汇交平台，统筹协调各区专业监测系统与市汇交平台对接，各区政府要继续完善辖区自动化监测系统，及时将重要的新增隐患点纳入系统并开展监测预警。

#### （十一）加强考核督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督办，引导各区政府继续完善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督促各区政府完成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生态提升、维护管养等工作任务，要重点对省、市三年行动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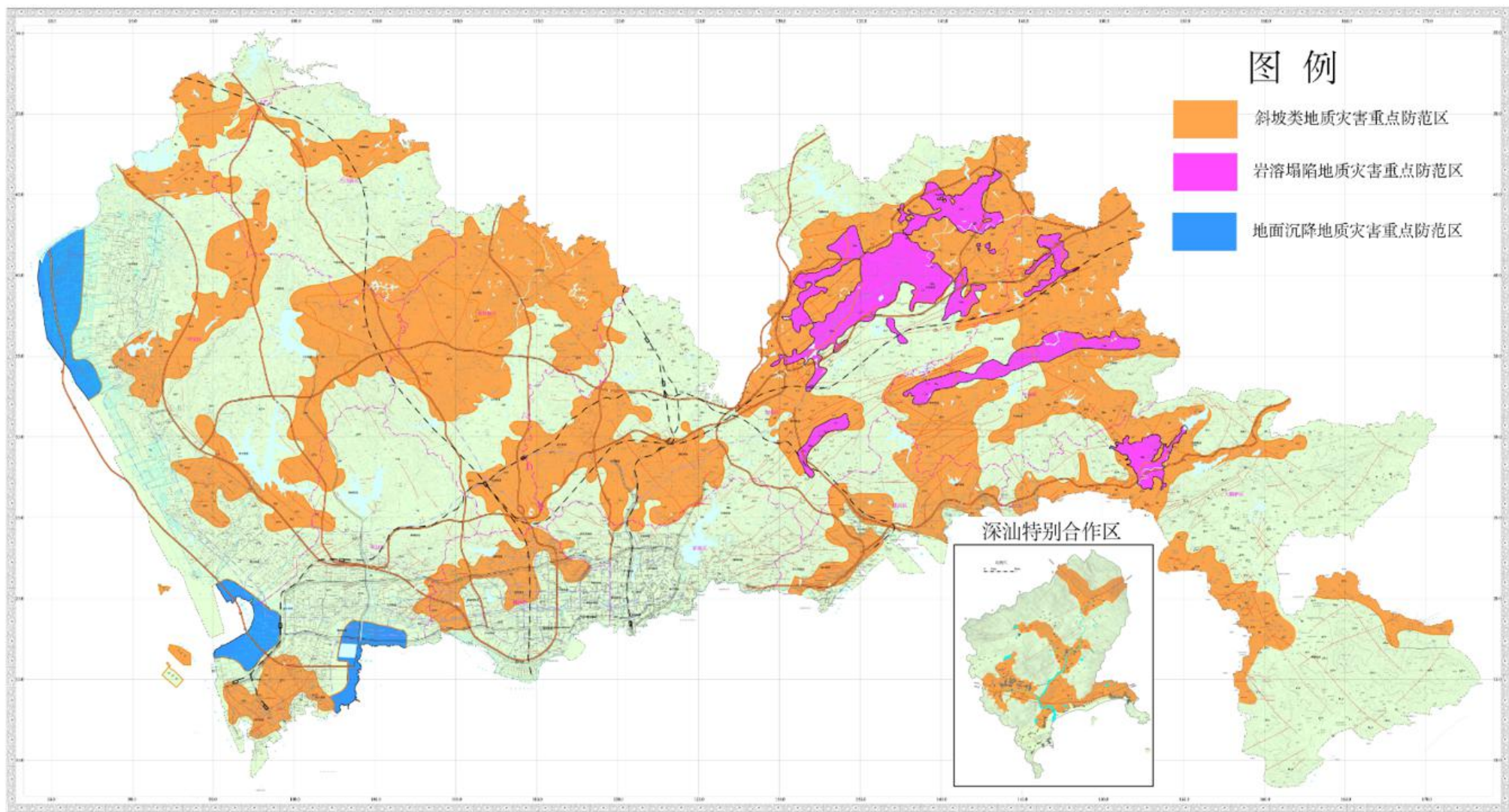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分工

序号	单位	具体工作分工
1	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编制辖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统筹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专项治理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安排落实辖区巡查、排查、监测、应急处置、工程治理和后续维护等防治资金；对辖区内隐患点开展排查、登记、建档，建立健全辖区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测群防经费、人员和装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业监测等预防工作；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设置警示标志；制定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专家库；开展辖区应急抢险以及涉险建筑的清拆、停用、空楼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的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概算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审计等工作，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对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地质灾害（隐患）代为强制治理；负责辖区政府组织治理的已竣工验收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工程的后续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防治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对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未封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5	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协调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交通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除外）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公路、铁路、城市道路、交通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协调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序号	单位	具体工作分工
6	市水务局	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水务工程、地下水开采等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水务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和水库、河道及排洪渠等基础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7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本系统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掌握影响输供电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掌握耕地及基本农田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10	市教育局	掌握影响各类教育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文化娱乐、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场所（单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和协助区发改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本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条例的具体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3	市财政局	按照第五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的规定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预防资金。
14	市气象局	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完善深汕合作区雨量监测点布设。
15	市建筑工务署	做好本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相关工程施工管理。
16	市轨道办	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附件 3

## 深圳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及防范要求一览表

区	重点防范区	灾害类别	主要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福田	梅林—笔架山	崩塌、滑坡、 泥石流	<p>(一) 加大巡查排查频次, 对重要隐患点开展自动化专业监测和实时预警;</p> <p>(二) 加快隐患点工程治理, 尽快消除安全隐患;</p> <p>(三) 编制单点应急预案, 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一旦发灾快速响应, 高效处置;</p> <p>(四)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五) 加强科普宣传培训, 提高市民防灾避险意识。</p>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罗湖	银湖—清水河—东晓—东湖			
南山	大南山—小南山 西丽			
盐田	沙头角南部—海山南部—盐田—梅沙			
宝安	燕罗罗田—松岗北 松岗五指耙—沙井牛过路—立新水库—福永东北部 石岩—西乡铁岗水库			
龙岗	坂田—布吉—南湾 荷坳—龙岗—龙田—坪地—龙城 龙城黄泥湖—回龙埔—格坑—横岗荷坳—山子下			
龙华	民治 龙华虎坑—大浪船坑—凤凰鹅颈水库 观澜大湖—牛湖 大浪横浪			
坪山	碧岭 石井田心—水祖坑 坑梓—龙田—马峦			

区	重点防范区	灾害类别	主要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光明	光明凤凰—白花—观澜大水坑—观湖新田—樟坑 公明—新湖 马田下石家—公明田寮			
大鹏	葵涌 大鹏上围—南澳水头沙—公湾 南澳杨梅坑—鹿咀			
深汕	鲒门镇北侧 赤石镇南北侧、东北侧一带 小漠镇西侧、北侧—鲒门镇东南角 鹅埠镇西侧、西南侧一带			
龙岗	荷坳—龙岗—龙田—坪地—龙城 龙城黄泥湖—回龙埔—格坑—横岗荷坳—山子下	岩溶塌陷	<p>(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二)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风险管控，避免诱发岩溶塌陷；</p> <p>(三)制订岩溶塌陷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p> <p>(四)开展岩溶发育区地下水监测，重点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区域的监测预警，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科学实施应急处置。</p>	<p>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市地铁集团等</p>
坪山	碧岭 石井田心—水祖坑 坑梓—龙田—马峦			
大鹏	葵涌			
宝安	沙井民主村—机场北	地面沉降	<p>(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二)开展地面沉降监测预警。</p>	<p>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相关部门</p>
南山	前海湾 欢乐海岸西—深圳湾体育中心—蛇口深圳湾大桥			

## 附件 4

## 深圳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m)	坡高(m)	坡度(°)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1	鹏兴路莲塘供水营业所西侧斜坡	罗湖/莲塘	2496573	517281	100	7	4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2	虎竹吓村东侧斜坡	罗湖/东湖	2499934	519311	280	10-30	30-6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3	小坑工业区内西侧斜坡	罗湖/清水河	2499319	509666	133	15	30-4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4	围岭公园棚改指挥部向西道路北侧斜坡	罗湖/东晓	2498902	512280	100	9-30	40-6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5	围岭公园石鼓坑西侧斜坡	罗湖/东晓	2498859	512154	400	9-30	40-6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6	银通宿舍东侧斜坡	罗湖/莲塘	2496609	517304	50	30	4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7	梧桐山二线石板路横排岭村北侧边坡	罗湖/东湖	2500599	519659	20	6	45	一般	罗湖区政府
8	小梅沙污水处理厂西南侧斜坡	盐田/梅沙	2501310	532453	45	5-8	50	一般	盐田区政府
9	尖岗山东北侧（危石）斜坡	宝安/新安	2500441	490066	100	60	3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10	鹤州社区洲石路西侧山顶（孤石）斜坡	宝安/航城	2501518	485957	10	4	50	一般	宝安区政府
11	石岩成人学校西南侧（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09717	492058	50	3	3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12	羊台山龙玉和庄环岛北东处（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08225	493810	14	60	30	一般	宝安区政府
13	南光高速东侧、白坟窝山南侧（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04849	489989	200	30	2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m)	坡高(m)	坡度(°)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14	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区北侧（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11381	494325	215	40	3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15	凤凰山深圳东方英文书院北侧斜坡	宝安/航城	2507546	483116	80	30	50	一般	宝安区政府
16	燃气高压管 HB 干线 1472 南侧斜坡	坪山/石井	2508544	538584	8	35	4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17	榄核桥水库大坝西南侧斜坡	坪山/碧岭	2506469	531128	120	10	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18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东侧斜坡	坪山/碧岭	2508905	527541	90	7	5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19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北侧斜坡	坪山/碧岭	2508630	527302	150	20	7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0	井水湾东侧 150m、龙新 1 巷 13 号东侧斜坡	坪山/坑梓	2515749	537512	98	8	5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1	坪葵老路石坳水库段东侧 2 号斜坡	坪山/石井	2509097	539458	15	30	25-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2	坪葵老路石坳水库段东侧 1 号斜坡	坪山/石井	2509132	539827	15	15-20	25-3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3	比亚迪路南侧、深圳监狱西侧 300m 斜坡	坪山/石井	2510466	539275	60	5	5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4	求水岭南侧斜坡	坪山/石井	2512168	540935	190	6	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5	石溪河北侧 60 米、金田东路与聚龙路交界处北侧斜坡	坪山/石井	2512450	541707	160	8	6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6	金田村（明耀制品厂）北侧 150 米斜坡	坪山/石井	2511992	541803	120	8	6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7	比亚迪路南侧、深圳监狱西侧 350m 斜坡	坪山/石井	2510355	539204	80	15	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m)	坡高(m)	坡度(°)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28	同石村北西 260 米处斜坡	坪山/石井	2507080	539789	90	12	4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29	南澳水头沙西山南侧（房屋后侧）边坡	大鹏/南澳	2494653	548291	70	20	60-7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30	南澳水头沙英管岭东南侧边坡	大鹏/南澳	2494838	548548	30	25	4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31	南澳鲍鱼养殖场东南侧斜坡	大鹏/南澳	2487451	556347	17	15	4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32	葵涌街道溪涌社区美格公司西侧边坡	大鹏/葵涌	2612816	538240	110	8	60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33	金业大道北侧 K0+300（水沟西侧）边坡	大鹏/葵涌	2615873	542087	200	6	4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34	鲒门镇民新村公路管养站北侧山体边坡	深汕/鲒门	2524696	617306	15	30	38	较大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35	鲒门镇红泉村委港尾村新桥岭山-324 国道线 K747-500 处西侧山体边坡	深汕/鲒门	2523956	610174	20	20	35	一般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36	鲒门镇民新村三堆石东侧山体边坡	深汕/鲒门	2524137	619236	300	45	75	较大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 附件 5

## 深圳市 2021 年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1	原深欧石场边坡	南山/桃源	2496328	499077	500	30-110	50-75	人员	较大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政府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	龙腾阁小区西侧山体边坡	宝安/福永	2508717	480792	340	35	75	行人、住宅	较大	福永街道办	宝安区政府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3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西 1 号边坡	坪山/碧岭	2508363	527416	80	8	65	行人	一般	碧岭街道办	坪山区政府	自然资源	自然斜坡
4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北东侧边坡	坪山/碧岭	2508513	527208	120	4	55	行人	一般	碧岭街道办	坪山区政府	自然资源	自然斜坡
5	德意物流公司西南侧斜坡	坪山/石井	2509508	538698	30	20-60	30-60	人员	一般	石井街道办	坪山区政府	自然资源	自然斜坡
6	力辉电机厂西侧边坡	光明/马田	2519557	487793	200	14	55	房屋、人员	较大	马田街道办	光明区政府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7	怀恩墓园南侧边坡	光明/凤凰	2513303	493495	155	66	40	房屋、人员	一般	凤凰街道办	光明区政府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8	南澳南隆社区枫南村 31 号北侧边坡 (南澳生态农场南侧)	大鹏/南澳	2493279	550883	100	15-20	40-50	房屋、人员	一般	南澳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9	南澳南隆白鱗场西侧边坡	大鹏/南澳	2493399	550752	50	15	40	房屋、人员	一般	南澳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0	南澳水头沙勇群农庄训练厂斜坡	大鹏/南澳	2494748	549319	40	6	50	房屋、人员	一般	南澳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1	南澳垃圾填埋场北侧斜坡	大鹏/南澳	2494168	550693	30	15	55	设备、人员	一般	南澳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城管和综合执法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2	土洋社区后背山二巷后山边坡	大鹏/葵涌	2502874	540811	60	8-15	50-70	房屋、人员	一般	葵涌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3	土洋社区万向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后侧边坡	大鹏/葵涌	2612639	541019	120	10	50	房屋、人员	一般	葵涌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4	葵涌溪涌上洞村西侧山体边坡	大鹏/葵涌	2502129	537815	30	13	50-60	行人	一般	葵涌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5	鲘门镇红泉村委排角村打石岭北侧山体边坡	深汕/鲘门	2523103	611154	25	15	45	房屋、人员	较大	鲘门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6	小漠镇旺官社区大巷北侧山体边坡	深汕/小漠	2520400	606119	45	8	65	房屋、人员	较大	小漠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17	鲇门镇红泉村委小漠道班站北侧山体边坡	深汕/鲇门	2522581	607866	80	40	45	房屋、人员	较大	鲇门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8	赤石镇冰深村石龙庵东侧山体边坡	深汕/赤石	2532459	607649	45	20	50	寺庙、人员	较大	赤石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9	鹅埠镇西湖村庭寮背村南侧山体边坡	深汕/鹅埠	2524953	598863	100	25	70	房屋、人员	较大	鹅埠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0	鲇门镇民新村公路管养站北侧山体边坡	深汕/鲇门	2524696	617306	15	30	38	房屋、人员	较大	鲇门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自然斜坡
21	鲇门镇民新村三堆石东侧山体边坡	深汕/鲇门	2524137	619236	300	45	75	房屋、人员	较大	鲇门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自然斜坡
22	赤石镇洛坑村委田坑村九龙塍山西侧边坡	深汕/赤石	2522745	607862	15	45	40	房屋、人员	一般	赤石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3	鲇门镇红泉村委桥梓头新村大窝山岭山南侧边坡	深汕/鲇门	2523718	610789	20	15	55	房屋、人员	一般	鲇门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 附件 6

## 深圳市 2021 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治理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1	梅林街道新阁社区警犬基地东侧基地西侧边坡	福田/梅林	2497692	506896	50	6	70	房屋、人员	一般	福田公安机训大队警犬中队	福田区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2	罗湖区环卫机运队北侧边坡	罗湖/清水河	2498425	510356	30	5-8	70	房屋、人员	一般	罗湖区环卫机运队	罗湖区政府	城管和综合执法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3	阳光社区华泰沥青厂宿舍后沿线边坡	南山/西丽	2505019	493353	100	5-10	40-60	房屋、车辆、人员	一般	西丽街道办	南山区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4	梅沙海滨栈道背仔角段东向西 1.4 公里处边坡	盐田/梅沙	2500898	533648	15	6	30-45	人员	一般	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盐田区政府	城管和综合执法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5	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园良益东侧边坡	宝安/燕罗	2524855	483426	150	22	65-75	房屋	一般	燕罗街道办	宝安区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6	四方埔永兴泰劳务西侧边坡	龙岗/坪地	2517412	533368	100	4-6	40-65	行人、车辆	一般	坪地街道办	龙岗区政府	自然资源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7	人民路电车大厦西侧边坡	龙华/观湖	2511804	505131	50	4-18	65-80	道路	一般	观湖街道办	龙华区政府	交通运输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8	榄核桥水库南盘山道 240m 与 260m 处路堤边坡	坪山/碧岭	2506073	531761	20	6-8	75-85	道路	一般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坪山区政府	城管和综合执法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9	盛达丰五金钢构厂房北侧边坡	光明/新湖	2522939	492675	193	10-12	40-60	厂房、人员	较大	新湖街道办	光明区政府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
10	赤石镇园林社区圆墩林场办公楼东侧边坡	深汕/赤石	2526497	606648	120	10	70	办公楼、人员	一般	赤石镇政府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住房建设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